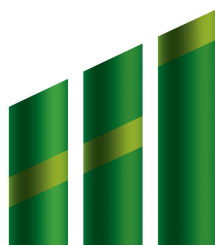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出售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補充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昊天國際已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訂約方已對總代價中50,000,000港元原應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之部分之付款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於達致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倘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即125,000,000股昊天國際普通股(「昊天國際股份」))將令昊天國際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第8.08(1)(a)條，則昊天國際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昊天國際股份數目將下調至符合上市

規則第8.08(1)(a)條所需要之數目，而下調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昊天國際股份數目所導致之不足數額(「代價股份差額」)，將透過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一筆相等於代價股份差額乘以代價股份價格(即每股股份0.4港元)之金額(「額外現金款項」)結清。為免除疑問，倘配發及發行任何昊天國際股份亦將導致昊天國際無法或繼續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則昊天國際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昊天國際股份數目將下調至零，而額外現金款項將為50,000,000港元。

除上述修訂及少量相應的細微修訂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榮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